

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说明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调整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长期的运作实践，公司拟对《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或“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清楚的了解本次规则修改的原因及内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修订背景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发布了旧版《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权利义务、组织结构、决策程序及权限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至今已有八年多的时间。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一定的修订和变动，导致旧版《董事会议事规则》在规定内容与表述上存在滞后。加之，公司近期拟扩大董事会规模，需相应修改董事会的组成。

因此，公司结合自身实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 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修改了董事会的组成

为持续改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内、外部资源整合，优化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扩大董事会规模，在修改公司章程的同时，对规则**第三条**进行修改，修改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五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2、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进行了修改

（1）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工作程序进行了修改

原规则规定（如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等）不符合实际状况，与公司整体薪酬计算和发放的流程、时间存在冲突，对薪酬确定依据的规定过于片面，不具备可执行性。因此，本次对“**第十六条（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工作程序”进行了修订，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并对主要决策依据进行了规定。修改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六条（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工作程序： 1、年度结束后 30 天内经营班子向董事会提交经营情况总结分析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 2、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3、根据经营班子总结分析报告和审计报告，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4、审核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工作程序： 1、涉及确定或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考核或评价意见及其个人履职报告（如有）对其工作经历、履职情况进行审核，并参考相同或类似行业、地区、岗位等的薪资状况确定初步薪酬方案，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不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议时，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认为无异议的无需召开会议进行审议，该决议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时生效。

（2）对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进行了修改

为使董事会决策权限更加明确，表述更加清晰，公司对规则“**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进行了修改。对于与公司章程表述不一的部分进行了统一，对于原规则相对于公司章程规定有遗漏的部分进行了增补，对于原规则关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冗余规定进行了删减，对于与章程规定存在冲突的部分（如银行贷款权限）进行了修改，并对董事会权限内的部分规定进行了有限的细化。修改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一）涉及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一）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

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2、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	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交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二)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应当及时披露并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4、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1)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2)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4)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5)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6)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7)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

书面安排; 4、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5、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6、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7、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且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四) 董事会关于贷款的决策权限 单笔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的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内的由董事会决定。 (五) 董事会关于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权限 单笔发生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的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发生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内的由董事会决定	(三) 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如符合下列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2、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之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3、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其中:银行贷款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4、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第(一)项标准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 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且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五)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

3、对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要求进行了明确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对第二十九条进行修改，对于董事、独立董事缺席董事会的情形及所造成的后果进行了明确规定。修改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九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九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4、对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时的表决及决议方式进行了明确

在“**第三十六条**”中增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依据表决结果做出决议。”修改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采取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依据表决结果做出决议。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其他修改

除了上面列举的重要修改内容外，其他改动包括：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更新，对公司部门名称的表述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部分进行了修改，对董事会召集

和筹备中概念和内容的表述进行了优化和补充,对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的表述进行了修改,根据实际需要形成决议正稿的份数由一式六份改为一式三份。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4 日